

供货合同

需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供方：陕西新誉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品名	型号或项目内容	数量	中标产品单价	价格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文件柜	900*400*1850	10	740				7	4	0	0
办公桌	1400*700*760	5	1150				5	7	5	0
办公椅	常规、西皮	10	500				5	0	0	0
合 计	壹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	1	8	1	5	0

注：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最终供货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前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 7 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现场安装完毕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行名称：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70405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 向授权公司投诉 ☐ 向财政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
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

需方(签章):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供方(签章): 陕西新誉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林

委托代理人: 刘永红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与团结南路高新

时代广场

电 话: 029-81530226

电 话: 15389026578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